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地点:淮南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产品及规模

表 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600t/a	2400h
2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1000t/a	2400h
3	玻纤模塑格栅	300t/a	0	/
4	玻纤模压制品	240t/a	0	/
5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200t/a	2400h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

表2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单位: 台)	一期实际数量 (单位: 台)	备注
一期生产项目	真空机组	2	1	/
	空气压缩泵	3	3	/
	气压夹持履带式拉挤机	26	26	/
	液压夹持往复式拉挤机	16	16	/
	树脂配料系统	5	5	/
	模压制品生产线	4	0	二期设备目前尚未建设
	液压机	2	0	
	多功能切割机	1	1	/
	模塑格栅生产线	15	0	二期设备目前尚未建设
	电子万能试验机	2	1	
	高速液压分散机	1	1	/
	叉车	2	2	/

5. 公辅工程见表 3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工程规模/实际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辅料运输	约 2463t/a		原辅材料运输量约 1920t/a	原料及产品均置于厂房库区内;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产品运输	约 2340t/a		产品运输量约 1800t/a	
公用	供水系统	来自淮安区钦工镇自来水管网	1540t/a	项目用水量为 1240t/a	来自淮安区钦工镇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 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入	120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经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 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

工程		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接管标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供电系统	来自淮安钦工镇供电线路接入		50 万千瓦时/年	项目用电量为 34.5 万千瓦时/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
		固化工序	集气罩+喷淋+光化学+活性炭处理+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集气罩+喷淋+丝网除雾+光化学+活性炭处理+排风装置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约 20-25dB (A)，厂界外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处理后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m ³	已建设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淮安区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钦工镇污水处理厂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满足防渗要求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新建
	绿化		绿化面积 3000m ²	绿化率达 13%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获得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批复文号为淮环表复【2019】109 号。

（三）投资情况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投资 5000 万元，租赁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 41 号钦工缫丝厂所在地，项目占地面积为 23.8 亩，厂房建筑面积 9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建设玻纤制品（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项目。

（四）、验收范围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玻纤模塑格栅 300t/a 玻纤模压制品 240t/a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一期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 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 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二期玻纤模塑格 300t/a 玻纤模压制品 240t/a	变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气、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变小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		变小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41号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云集路41号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50米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50米防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VOCs、颗粒物	VOCs、颗粒物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量减少		变小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储存方式不变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方式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钦工镇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丝网除雾+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高空排放。	优化有组织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	无	无	无变	

		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化	
--	--	-----------------------	--	--	---	--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钦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配制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配制过程,配制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在配制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引风机,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固化废气

本项目常温固化和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 VOCs,项目采用集气罩对 VOCs 进行收集,其产生的 VOCs 经喷淋+丝网除雾+光化学+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 VOCs 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2021年1月16日-17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pH值符合钦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1月16日-17日废气监测项目粉尘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172-2015）中表4的苯乙烯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1年1月16日-1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粉尘厂内收集后回用，一般包装材料和包装桶（瓶）由原料提供商回收，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以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使职工深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建立分类存放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员工环境管理，提高全员的环境意识，关注环境风险，避免各类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人员信息

潘如松

刁进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制品项目（一期年产复合材料防撞护舷 600t/a、玻纤拉挤型材 1000t/a、玻纤手糊制品 200t/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陈厚立	江苏特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320880198610094411	总工程师	15371457999	
专家	陈立	市环境工程中心	32080419650205539		15605237671	
	潘永明	国电集团环保部	320829197012270152		18956388236	
组员						